

## 中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申誡：</p> <p>一、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二、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三、對教職員工或同學言行不當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四、未依規定任意張貼公告或海報，致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或妨礙管理者。</p> <p>五、有違反宿舍管理辦法之行為者。</p> <p>六、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怠忽職責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七、有具體事證證明有以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或社團等名義，出面為有損校譽之行為者。</p> <p>八、於校內圖書館、自學教室、電腦教室、上課中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，不聽勸止而影響秩序者。</p> <p>九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至<u>第七</u>條之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、無故不參加校、院、系之各項集會者。</p> <p><b><u>十一、違反「中原大學各類場所借用辦法」之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</u></b></p> <p><b><u>十二、在校園內喧嘩、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，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。</u></b></p> <p><b><u>十三、違反「中原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</u></b></p>	<p>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申誡：</p> <p>一、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二、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三、對教職員工或同學言行不當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四、未依規定任意張貼公告或海報，致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或妨礙管理者。</p> <p>五、有違反宿舍管理辦法之行為者。</p> <p>六、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怠忽職責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七、有具體事證證明有以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或社團等名義，出面為有損校譽之行為者。</p> <p>八、於校內圖書館、自學教室、電腦教室、上課中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，不聽勸止而影響秩序者。</p> <p>九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至<u>第五</u>條之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、無故不參加校、院、系之各項集會者。</p> <p><b><u>十一、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對教職員或同學有騷擾或跟蹤行為，致他人生活受妨礙者。</u></b></p>	<p>一、針對學生違反本校各類場所借用辦法及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情節較輕者，增訂對應罰則。緩予新增第 11 款至第 13 款。</p> <p>二、因應教務處 110 年 3 月 16 日原教字第 1100000807 號函公布修正通過「中原大學考試規則」，同步修正第 9 款之對應條次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 11 款調整至第 14 款，內容未修改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十四</u> 、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對教職員或同學有騷擾或跟蹤行為，致他人生活受妨礙者。		
第八條 學生初次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 <u>十三</u> 款之規定，而具悔意者，得以警告代替申誠處分。	第八條 學生初次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 <u>十</u> 款之規定，而具悔意者，得以警告代替申誠處分。	條款依序調整，內容未修改。
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過：</p> <p>一、經申誠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者。</p> <p>二、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三、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四、對教職員工或同學言行不當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五、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怠忽職責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六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至第<u>七</u>條之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七、將已有之校內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之校內證件者。</p> <p>八、在校內有惡意攻擊他人之身體或侮辱他人之言行者。</p> <p>九、妨害校園整潔或公共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十、在校內、外引發事端，致損校譽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一、在校內吸煙、喝酒或賭博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二、出入不正當場所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<u>十三</u>、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本校教職員或學生之電腦</p>	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過：</p> <p>一、經申誠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者。</p> <p>二、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三、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四、對教職員工或同學言行不當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五、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怠忽職責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六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至第<u>五</u>條之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七、將已有之校內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之校內證件者。</p> <p>八、在校內有惡意攻擊他人之身體或侮辱他人之言行者。</p> <p>九、妨害校園整潔或公共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十、在校內、外引發事端，致損校譽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一、在校內吸煙、喝酒或賭博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二、出入不正當場所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<u>十三、在校園內擅行機車或違規停放汽、機車者。</u></p>	<p>一、針對學生違反本校各類場所借用辦法及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不聽勸阻而情節嚴重者，增訂對應罰則。緩予增訂第 17 款至 19 款。</p> <p>二、因應校園霸凌之行為，經調查認定屬實者，情節較輕者增訂對應罰則，增訂本條文第 21 款。</p> <p>三、因應教務處 110 年 3 月 16 日原教字第 1100000807 號函公布修正通過「中原大學考試規則」，同步修正第 6 款之對應條次。</p> <p>四、刪除現行條文第 13 款，合併於新增條文第 19 款說明。</p> <p>五、現行條文第 14 款至第 17 款調整為第 13 款至第 16 款，內容未修改。</p> <p>六、現行條文第 18 款調整為第 20 款並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帳戶、金融帳戶密碼或IC卡，情節較輕者。 <u>十四</u> 、擅自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，情節較輕者。 <u>十五</u> 、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，情節較輕者。 <u>十六</u> 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 <u>十七</u> 、違反「中原大學各類場所借用辦法」之規定，不聽勸止情節嚴重者。 <u>十八</u> 、在校園內喧嘩、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，不聽勸止情節嚴重者。 <u>十九</u> 、違反「中原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不聽勸止情節嚴重者。 <u>二十</u> 、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 <u>二十一</u> 、有校園霸凌之行為，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	<u>十四</u> 、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本校教職員或學生之電腦帳戶、金融帳戶密碼或IC卡，情節較輕者。 <u>十五</u> 、擅自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，情節較輕者。 <u>十六</u> 、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，情節較輕者。 <u>十七</u> 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 <u>十八</u> 、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，而情節較輕者。	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 一、經受記過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者。 二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 <u>九</u> 條之規定者。 三、在校內、外引發事端，致損校譽，情節嚴重者。 四、在校內吸煙、喝酒或賭博，屢犯或不服糾正者。 五、出入不正當場所，情節	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 一、經受記過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者。 二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 <u>七</u> 條之規定者。 三、在校內、外引發事端，致損校譽，情節嚴重者。 四、在校內吸煙、喝酒或賭博，屢犯或不服糾正者。 五、出入不正當場所，情節	一、因應教務處 110 年 3 月 16 日 原 教 字 第 1100000807 號函公布修正通過「中原大學考試規則」，同步修正第 2 款之對應條次。 二、因應校園霸凌之行為，經調查認定屬實者，情節較重者，增訂本條文第 19 款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 19 款調整為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嚴重者。	嚴重者。	第 20 款，內容未修改。
六、擅自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，情節嚴重者。	六、擅自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，情節嚴重者。	
七、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，情節嚴重者。	七、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，情節嚴重者。	
八、參加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或違法之商業性活動者。	八、參加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或違法之商業性活動者。	
九、擅自代替他人或使他人代替出席課程者。	九、擅自代替他人或使他人代替出席課程者。	
十、擅自代替他人或使他人代替出席校內集會者。	十、擅自代替他人或使他人代替出席校內集會者。	
十一、在校內凌辱、傷害他人或聚眾鬥毆者。	十一、在校內凌辱、傷害他人或聚眾鬥毆者。	
十二、盜用本校教、職員或學生之校內證件者。	十二、盜用本校教、職員或學生之校內證件者。	
十三、未經許可，擅自使用本校教、職員或學生之電腦帳戶、金融帳戶密碼或IC卡，情節嚴重者。	十三、未經許可，擅自使用本校教、職員或學生之電腦帳戶、金融帳戶密碼或IC卡，情節嚴重者。	
十四、擅自偽、變造本校所製作或持有之文件(書)者。	十四、擅自偽、變造本校所製作或持有之文件(書)者。	
十五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	十五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	
十六、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嚴重之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	十六、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嚴重之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	
十七、在校內為竊盜、侵占、詐欺、贓物、恐嚇、妨害名譽或偽、變造文書之犯罪行為，經學校有關單位調查事證明確者。但其犯行已受告訴或告發者，暫停懲戒程序。	十七、在校內為竊盜、侵占、詐欺、贓物、恐嚇、妨害名譽或偽、變造文書之犯罪行為，經學校有關單位調查事證明確者。但其犯行已受告訴或告發者，暫停懲戒程序。	
十八、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第一審為有	十八、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第一審為有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罪判決者。 <u>十九、有情節嚴重之校園霸凌行為，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認定屬實者。</u>	罪判決者。 <u>十九、</u>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	
<u>二十、</u>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		